附件1

房屋重置补偿标准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补偿等级分类标准 | 单位（元/平方米） |
| 框 架 结 构 | 一等 | 外墙贴高级釉面砖或纸皮石，内墙面高档装饰及吊顶天花，楼地面铺石材或木地板，铝合金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 2115 |
| 二等 | 外墙贴釉面砖或纸皮石，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铝合金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 1725 |
| 三等 | 外墙贴玻璃马赛克，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铝合金门窗采用，镶板或夹板门。 | 1660 |
| 四等 | 外墙为水刷石，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钢（木）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 1605 |
| 五等 | 外墙煽灰，楼地面用水磨石，水泥框夹板门窗。 | 1510 |
| 六等 | 内、外墙未装饰（清水墙），楼地面未抹水泥沙浆，门窗未安装。 | 1220 |
| 七等 | 内、外墙残缺，楼地面未抹水泥沙浆，门窗未安装。 | 800 |
| 砖 混 合结 构 | 一等 | 外墙贴高级釉面砖或纸皮石，内墙面高档装饰及吊顶天花，楼地面铺石材或木地板，铝合金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 2045 |
| 二等 | 外墙贴釉面砖或纸皮石，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铝合金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 1650 |
| 三等 | 外墙贴玻璃马赛克，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铝合金门窗采用，镶板或夹板门。 | 1585 |
| 四等 | 外墙为水刷石，内墙面及天花抹灰扫白，楼地面铺彩釉地砖，钢（木）门窗，镶板或夹板门。 | 1535 |
| 五等 | 外墙煽灰，楼地面用水磨石，水泥框夹板门窗。 | 1440 |
| 六等 | 内、外墙未装饰（清水墙），楼地面未抹水泥沙浆，门窗未安装。 | 1010 |
| 砖木结构 | 一等 | 外部装修处理，内部设备完善的庭院式或花园式房屋。 | 1020 |
| 二等 | 外部未装修处理，室内有专用设备的普通砖木结构房屋。 | 920 |
| 三等 | 结构简单，材料较差，有室内水电设施；条件基础。 | 765 |
| 简易结构 | 一等 | 结构简单，松皮屋，室内简单水泥地面，有室内水电设施。 | 600 |
| 二等 | 结构简单，茅寮屋，室内简单水泥地面，有室内水电设施。 | 400 |

房屋重置补偿标准说明：

1.房屋外阳台、外楼梯按其房屋补偿标准的50％计算；

2.上述标准为房（檐、层）高2.5—4米范围（含）。房（檐、层）高超过4米的，每增加0.1米另行按标准补偿10％，房（檐、层）高低于2.5米的，以实际房（檐、层）高÷2.5米×原标准，折算补偿;

3.违章建筑、超期的临时建筑，以及其他不合法的房屋及土地附着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4.楼房结构从高等级到低等级向下套算，在等级分类标准的小项中有大部分小项以上整体达到标准即可认定为该等级；

5.泥砖与红砖混建的砖木结构按三等套算。